109年金門縣政府招募職業安全衛生專業輔導員簡章

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為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擴大適用，入廠輔導事業單位，俾利照顧中小型事業單位及勞工並預防職業災害發生，協助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，保障縣民就業安全，減少職業災害發生，擬招募職業安全衛生專業輔導員，實地走訪了解本縣各產業之職場安全衛生問題，歡迎具有下列職業安全衛生資格專業人員，並有熱心、熱忱之菁英加入本處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隊，以照顧本縣各事業單位勞工朋友。

一、 資格條件(職業安全衛生專業輔導員之資格應符合(一)與(二)~(五)條件之一)：

(一)需設籍於本縣。

(二)理工相關科系大專以上畢業，並具三年以上之安全衛生工作經驗。

(三)具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資格，及二年以上之安全衛生工作經驗。

(四)具一年以上勞動檢查員經歷。

(五)任教於大專院校安全衛生相關科系，並具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。

二、 工作項目：

協助本府辦理109年度「金門縣政府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實施計畫」-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如下:

(一) 輔導事業單位建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管理制度。

(二) 輔導事業單位規劃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管理並實施自動檢查。

(三) 協助事業單位訂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
(四) 協助事業單位規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事宜。

(五) 協助事業單位推動零災害、預知危險活動。

(六) 協助事業單位建立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。

(七) 協助事業單位規劃辦理危險物、有害物標示事宜。

(八) 輔導改善其他安全衛生工作。

(九) 勞工相關法令、權益宣導。

三、 服務對象：

金門縣之中小企業。

四、 輔導期間：

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(期間需配合參加輔導員職前訓練)。

五、 服務時間：於平日上班時間內輔導。

六、 招募名額：預計3名。

七、 招募流程：

填寫報名表 ⇨ 備齊文件送審 ⇨ 資格審查 ⇨ 通知錄取 ⇨ 編製名冊 ⇨ 參加職前訓練 ⇨ 發放服務證件 ⇨ 臨場(場)輔導

八、 報名方式：

符合上述資格者，請於108年12月23日前檢附下列相關資料後請e-mail、郵寄至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社會處勞工行政科 薛小姐收，通過資格審查後即完成報名程序。

(一)報名表（1份，並貼有近期3個月內二吋照片半身正面脫帽照片1張）

(二)身份證影本。

(三)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
(四)相關證照影本。

(五)安全衛生工作經歷證明。

(六)汽、機車駕照影本。

(七)照片1張或電子檔(製作識別證)。

以上證件如有偽造或變造，於錄取後，查明屬實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(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招募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（如不同意者請勿報名）)

九、 錄取方式：

額滿為止，「職業安全衛生專業輔導員」人員錄取與否由社會處勞工行政科逕依報名資料審查決定，未錄取人員不再另行通知。

十、 注意事項：

(一)為利本府推動臨廠安全衛生輔導並保障勞工安全，如無法配合本府執行內容及時程，本府得停止該人員職務並要求繳回識別證及相關資料。

(二) 專業輔導費1,500元/廠次(含第一次輔導與第二次輔導)，完成第一次輔導，而第二次輔導遭事業單位拒絕無法完成者，核給交通費及雜費500元/廠次，另為保障輔導員服務期間安全，本府將免費提供輔導員團體意外保險。

(三)需自備交通工具、數位相機、電腦（輔導報告需上傳至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資訊網）等工具，本府不另提供。

十一、 聯絡人：

社會處勞工行政科-薛文芳小姐，電話：082-318823分機62556電子信箱：h6112189@mail.kinmen.gov.tw。

金門縣政府109年職業安全衛生專業輔導員報名表

（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）

※編號(勿填)		填表日	108年　月　日	照片
姓　名		生日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	
身分證字號				
現住地址 (請填郵遞區號)	□□□			
聯絡電話	公：(　)　轉	私：(　)	手機：	
E-mail：				
服務單位 (若無，免填)		職稱		
學　歷	學校　年畢	學科系		
經　歷				
相關證照 （證書）	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　□職業安全管理師　□職業衛生管理師 □職業衛生技術(原工礦衛生技師)　□工業安全技師 □其他　(複選)			
可安排時間 (請複選)	□星期一	□星期二	□星期三	□星期四	□星期五
個人專長					
專長業別 (請複選)	□營造業	□食品製造業	□住宿及餐飲業	□批發及零售業	□運輸倉儲業
	□金屬加工製造業	□預拌混凝土製造業	□農林業	□其他_____	
備註	預計可完成場次：_____				

※ **本輔導員為志願服務性質並為無給職，得支給專業輔導費。**

※ 如欲報名者，請填妥本表並檢附：1.報名表。 2.1吋照片2張(背後請寫姓名)。 3.身分證影本。 4.學經歷證明影本。 5.相關證照影本（考試及格證書、技術士證、結業證書等）備妥後請e-mail或郵寄至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勞工行政科 (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)薛小姐收。若有其他問題，歡迎來電洽詢，電話(082-318823-62556)或傳真(082-

371514)，電子信箱: h6112189@mail.kinmen.gov.tw。

※ 本科審核結果：□錄取　□不錄取